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簡字第27號

原告 吉羽智慧規劃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毓奇

被告 徐夢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地址「桃園市觀音區玉林路1段115巷280巷13號5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桃園市觀音區玉林路1段115巷280弄13號5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抗告狀繕本)，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